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井成铭	张贤哲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289 号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289 号	
电话	0311-85962650	0311-85962650	
电子信箱	bod@bosun.com.cn	bod@bosu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389,338.21	540,654,549.91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63,969.71	43,809,954.71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28,580.21	38,441,520.02	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16,425.00	68,894,409.27	-7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03%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0,988,462.80	2,740,242,046.23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5,571,444.60	2,213,805,323.79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怀荣	境内自然人	11.72%	51,316,818	38,487,613	质押	31,499,900
吕桂芹	境内自然人	11.04%	48,327,798	3,782,149	质押	29,700,000
程辉	境内自然人	8.81%	38,575,432	28,931,574	质押	24,918,96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8.01%	35,058,783	26,294,087		
任京建	境内自然人	7.85%	34,369,377	3,782,149	质押	22,299,900
张淑玉	境内自然人	6.20%	27,133,106	20,349,829		
巢琴仙	境内自然人	4.49%	19,639,934	0		
叶现军	境内自然人	1.46%	6,389,878	0		
王志广	境内自然人	1.33%	5,803,579	0		
李蕃	境内自然人	1.30%	5,68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先生和巢琴仙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发展错综复杂，新冠疫情发生加剧了全球经济下行态势，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国内经济从二季度逐渐发展平稳，但国外疫情发展情况仍然不容乐观，实体企业经营形势严峻。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继续调整业务结构，加强管理，理顺流程，提高效率，各项经营工作稳步推进。公司2020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538.93万元，同比下降0.97%；实现营业利润5,667.10万元，同比增长1.53%；实现利润总额5,625.09万元，同比增长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6.40万元，同比增长13.36%。在营业收入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和运营费用的降低。

1、涂附磨具板块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作为工业加工普遍使用的工业辅料，涂附磨具虽广泛运用于各个行业，但涂附磨具行业经营也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企业的产品销售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疫情发生后，金牛研磨子公司结合上下游企业开工状况、物流运输、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判后适时确定开工时间，并根据市场订单状况逐步释放产能，匹配好订单需求、产能安排、成本控制和运营效率几方面的关系。同时，在去年陶瓷磨料产品投放市场取得较好效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应用和销售范围，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革新，提高装备生产效率和保障能力，促使企业在外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的情况下，保持企业经营的平稳运行。

2020年上半年，公司涂附磨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058.82万元，同比下降8.55%；实现营业利润3,914.34万元，同比下降35.76%；实现利润总额3,916.28万元，同比下降35.8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2.05万元，同比下降35.41%。涂附磨具板块较上年同期经营指标下滑，主要原因是金牛研磨子公司因疫情影响开工较晚，且开工后产能逐步恢复，上半年整体经营有一定影响。但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金牛研磨的业务也逐步恢复正常，预期下半年金牛研磨子公司业务能够保持平稳运行。

2、五金工具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产品领先、优异运营”的经营策略，新冠疫情的发生虽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持续采取的精简产品结构、处置闲置资产和呆滞库存、优化客户结构、拓展境内外战略客户等管理措施收到了成效。公司本部的金刚石工具事业部、泰国子公司和美国先锋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均有明显改善，博深普锐高、加拿大子公司等保持了经营基本稳定，经营状况健康。进一步精简组织体系，长期亏损的韩国BST株式会社、美国NANO公司分别在2020年6月、7月完成了关停手续，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了合并处理。继续推进办公楼宇和空余厂房的对外出租，提高资产综合收益。2020年上半年，公司五金工具板块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2,834.19万元，同比增长7.73%；实现营业利润 2,276.25万元，同比增长1,324.35%；实现利润总额2,232.30万元，同比增长1,244.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7.84万元，同比增长1,005.63%。

3、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板块

公司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板块目前的主要业务是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继续推进产品研发认证工作，继续取得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CRH380B/BL/CL，3C），时速200-250公里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CRH5A/5E/5J）正式产品认证之后，2020年8月取得了CRCC颁发的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CRH2C-2、CRH380A（统）/AL（统）/AM/AN/AJ）、时速300-350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CR400AF/CR400BF）、时速200-250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CR300AF/CR300BF）等产品按照新的TJ/CL307-2019产品技术标准审验的试用证书，为下一步的装车运用考核和产品销售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车辆摩擦制动重点实验室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CNAS认证审核。

受可销售产品型号较少、招投标销售模式销售不确定性大等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板块仅实现营业收入645.92万元。公司下一步将加快新获得认证的产品的装车运用考核进程，开展闸片产品翻新服务资质认证，多维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闸片产品的销售业绩。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购海纬机车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于8月19日完成海纬机车股权资产过户，过户完成后公司新增一家轨交装备零部件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利用高铁闸片和高铁制动盘产品的组合优势，促进公司轨交装备零部件板块业绩快速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战略调整，本公司孙公司韩国BST株式会社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陈怀荣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